

樣本  
SAMPL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00001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部門  
關開出入境事務站代接收申請  
 居留及逗留許可處-居留分處

申請類別 C  
 居留許可  
 居留許可續期

### 夫妻團聚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編號: RA00001V/21P

接收申請收據



姓名: 梁天一 LIANG TIANYI 性別: 男

證件類別: 中國前往港澳通行證 編號: Q12345678

申請書所包括之總人數: 1

- 申請人須:  按本局將寄出之通知函上所載指引再到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辦理手續  
 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45 再到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遞交以下文件之副本並出示正本作核對以辦理手續(請按 H1 籌)  
 儘快補交以下之文件複印本並出示正本作核對以辦理手續(請按 F1 籌);

1. 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澳親屬)(持證人親自出示正本)
2. 親屬的關係證明(如:結婚公證書)
3. 填寫書面聲明(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之聲明書,由申請部門提供聲明書)
4. 澳門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當天已年滿 16 歲)
5. 中國內地刑事紀錄公證書(“單程證”之簽發當日已年滿 16 歲)
6. 在澳居所之住址證明(如:最近 3 個月內發出之水、電或電話費單)
7. 親屬關係公證書(如:出生公證書)
8. 保證書及保證人
9. 維生能力證明
10. 遵守澳門法例聲明(年滿 18 歲)

註:

1. 在本部門辦理該申請之任何手續時均需出示此“收據”及有效前往港澳通行證。
2. 有關之通知函將寄至申請書所申報之地址。
3. 在接收申請後,本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將申請或提交的文件中倘有且屬可補正的缺漏或不當之處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自接獲上述通知起 60 日內不作出補正,將引致申請程序歸檔。
4. 常完成遞交所有本部門要求之文件的 90 天後,可透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本局網頁內之“「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親身前來本部門。
5. 「居留許可」之申請人須注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將依法受到罰款或驅逐出境的處罰,故需要時可申請延長「逗留許可」。
6. 倘申請獲批准,本部門會通知申請人領取《居留許可證明》,其應在該證明簽發後 90 日內領取,否則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且導致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居留許可」。

部門蓋章: \_\_\_\_\_

日期: 22/11/2021 申請人: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111110